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8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目 次

投資或交易流程.....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3
內部控制制度.....	5
消費者保護.....	7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態樣

對採詢價交易之有價證券，辦理成交價格檢核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尚未建立成交價格是否偏離市價之檢核機制。
- 成交價格是否偏離市價之檢核作業，未由獨立於交易室以外之單位執行。
- 檢核作業(包括檢核方式、追蹤處理及呈報層級等)尚未經公司相關部門研議並依內部分層負責書面訂定，不利檢核作業之遵循。

改善作法

- 應依規定訂定成交價格是否偏離市價之檢核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失
態 樣

辦理基金投資停損控管、月檢討及績效評估作業欠佳。

缺
失
情
節

- 個股達損失檢討標準者，經理人有未於限期內出具個股檢討報告，及未依停損報告執行停損賣出，致損失擴大。
- 系統程式設定之強制停損作業設定邏輯，與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一致。
- 每月基金檢討報告有未對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等進行分析與檢討。
- 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每月出具之績效評估報告，有未經副總經理以上之權責主管評估其合理性。

改
善
作
法

- 應落實基金投資損失控管，確實執行停損報告所研擬處理措施。
- 應確實辦理每月基金檢討及績效評估作業。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客戶審查及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有風險因子或表徵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或未依內部標準評估客戶風險等級，致無法正確辨識客戶風險。
- 辦理客戶姓名檢核，未對既有有效客戶辦理全面姓名比對作業，及檢核範圍有疏漏，建置客戶基本資料主檔內容有誤或欠完整，不利執行客戶風險辨識及定期姓名檢核作業。
- 對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涉案人未予建檔，得知客戶涉及負面新聞或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將其實質受益人、代理人等併同檢視重新評估洗錢風險。
- 僅以客戶聲明之實質受益人及負責人辨識為實質受益人，實質受益人辨識有欠妥適。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強化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相關機制，並落實客戶風險評估，以利對客戶持續執行監控。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對客戶帳戶及交易疑似洗錢之持續監控機制有欠妥適及檢核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交易監控態樣參數設定未留存評估依據，及對關聯戶交易之檢核作業有欠確實。
- 交易監控態樣之參數設定欠妥適，致報表無法產出可疑交易或無法檢核關聯戶之關聯性。

改
善
作
法

- 應留存態樣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強化資訊系統輔助篩選異常交易之監控作業，並落實執行檢核作業。



✓ 業務項目：內部控制制度

缺
失
態
樣

銷售通路報酬支付、審核及核銷之管理有欠妥善。

缺
失
情
節

- 內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支付銷售機構通路報酬審核及費用核銷等相關作業程序。
- 委託旅行社承辦教育訓練活動，未留存詢價比價紀錄，及費用核銷作業未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之實際支付憑證(如發票)佐證。
- 提供銷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有與銷售人員個別業績唯一直接連結之情事、或銷售人員教育訓練上課時數低於內部規定、或未留存銷售機構上課人員課後測驗資料、或簽到人數與應考人數不符等情形。
- 支付銷售機構其他報酬，有不符法令規定範圍之情事，有非銷售基金產品而支付通路報酬之情事。

改
善
作
法

- 應對銷售機構通路報酬之審核及費用核銷建立適當管控作業程序，並落實辦理。



✓ 業務項目：內部控制制度

缺 失
態 樣

辦理利害關係人申報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經理人有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或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有未申報其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者，公司編撰公開說明書時，亦未揭露上開有利害關係之公司。

改 善
作 法

- 應加強辦理利害關係公司之申報、控管及揭露作業。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態
失
樣

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對涉及客戶權益之重要資訊揭露不足或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缺
失
情
節

- 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對交付投資人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有未依規定揭露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發行機構、管理機構及總分銷機構間關係之情形。
- 交付私募基金應募人之相關文件，如投資說明書、信託投資契約、申購申請書及風險預告書等，未揭露對提供金融服務所生紛爭處理與申訴之管道。
- 與客戶簽訂契約、交付客戶之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風險預告書等文件，對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或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有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者。

改
善
作
法

- 應加強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對涉及客戶權益之重要資訊之揭露，並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 應加強銷售文件審核作業，衡平揭露投資風險，以落實法令遵循及消費者保護。